

案情结构简图 作业 1

请同学们根据以下案例简介，编制一个 200 字以内的案情结构简图。要求图文并茂，能够简明扼要地展现案情内容。

铁建新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案¹

（一）案件事实

2005 年 3 月 10 日，北京铁科中心（简称合同乙方，下同）与北京特冶公司（简称合同甲方，下同）签订合同一，共同开发“60kg/m 钢轨 12 号轧制贝氏体钢组合辙叉”。双方合同约定标的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支付或结算方式、履行期限、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005 年 12 月 29 日，特冶公司向铁科中心发送通知（即合同二），委托其设计与图号 S330 道岔相配合的轧制贝氏体钢组合辙叉，并同意支付该套图纸技术入门费 8 万元，先付 5 万元后取回整套图纸，待产品上道后两日内支付剩余 3 万元，其他事项及本图技术提成照比 2005 年 3 月 10 日双方签订的办法执行。铁科中心收到后于同日在该通知上注明“今后再设计 60—12 号轧制贝氏体钢组合辙叉（其他型号图纸），技术入门费双方协定，并从将来甲方支付乙方的提成费超过 20 万时的超出部分中扣除”。注明后，铁科中心将该通知交给特冶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在其后注明“最后以双方达成的协议为准”。后特冶公司出具收据一份，载明收到合同二的图纸。

2009 年 8 月 10 日，特冶公司向铁科中心出具收据（即合同五）一份，内容为：“今收到铁科中心完成的（图号为研线 Z0862z）60kg/m 贝氏体钢轨 12 号胶接组合辙叉全套图纸共 13 页。同意本图的技术提成及其它事项按 2005 年 3 月 10 日双方签订的 60kg/m12 号轧制贝氏体钢组合辙叉合同的办法执行。”2010 年 2 月 8 日，铁科中心向特冶公司发出《设计变更通知 20100209》，对部分组合辙叉的名称进行了变更。2010 年 2 月 20 日，特冶公司向铁科中心发出《关于设计变更通知 20100209 的答复》，其中载明：“通知收到，经公司研究决定，所有原设计图纸已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全部封存，不再使用”。

2010 年 11 月 18 日，特冶公司又向铁科中心发出《关于“催告履行合同义务的函”的回复》，其中载明：“同意双方共同主持对帐目进行核查，前提是必须经过双方均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由于贵方设计不能及时适应发展需要对图纸进行调整修改，在我方多次致电并口头要求修改设计无效情况下，我方向贵方发出通知函于 2010 年 2 月 1 日明确停止使用贵方原设计所有图纸，终止合作。”

2010 年 12 月 25 日，铁科中心向特冶公司发出《催款函》，与本案相关的内容包括：要求对方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 5 个合同（包括本案涉及的合同二、五）每合同每年产品的销售合同和销售清单，以及支付依据合同二应付的 2007 年至 2009 年三年提成费和违约金；根据合同五应付的 2009 年提成费和违约金。2011 年 12 月 25 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

¹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再 23 号。

铁科中心又多次向特冶公司发出催款函，其内容基本相同，请求对方立即支付根据合同二、合同五每个合同确定的应付的尚未支付的提成费及违约金。上述催款函特冶公司均已收到。

铁科中心与特冶公司就此案涉及的合同在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过多次诉讼，所有案件均经过二审终审，而且二审法院均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其中本案经过再审。

（二）法院裁判

1. 一审法院判决。（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特冶公司给付铁科中心保底提成款 135 万元；（2）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特冶公司按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铁科中心支付保底提成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驳回铁科中心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特冶公司全部反诉请求。

特冶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铁科中心的全部诉讼请求，并请求改判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二、合同五。

2. 二审法院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三、四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3）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特冶公司按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铁科中心支付保底提成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再审法院判决。（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民终 1075 号民事判决；（2）维持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7 民初 14639 号民事判决；（3）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6 950 元，由北京特冶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北京特冶公司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16 950 元，由北京特冶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